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姜宇航

電話：2991111#1282

電子信箱：eth09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政行字第1040714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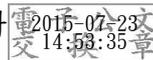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政府機關落實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維護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7月17日廉政字第104003414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與管考作業，請各單位賡續宣導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21條及「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」第9條等有關「以電子通信工作傳遞或儲存國家機密者，應使用或加裝主管機關核發或認可之保密裝備」之規定；如有發現機關未依規定落實機密資訊安全維護工作者，請予以輔導向國家安全局申製保密裝備加以運用保護，該局將全力提供支援與協助。

正本：所屬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處查處科、本處預防科、本處行政科



1040714243